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2021 乙未戰役專書徵文比賽徵文辦法

壹、宗旨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為發揚客家文化，使更多桃園學子瞭解客家文化的發展及其歷史脈絡，鼓勵學生廣泛閱讀客家文化及歷史相關書籍，而本局出版之「1895 乙未桃園客家保衛戰」以深入淺出、圖文並茂的編排方式，詳述這段發生在 1895 年的「乙未戰役」的始末。「乙未戰役」是由民間籌組的武裝力量-「義勇軍」死守家園，鄉里百姓則是自發提供補給，團結一致的客家先民以實際行動愛護這塊土地的真實故事。

因此，客家事務局配合 1895 乙未保台紀念公園開幕，辦理「2021 乙未戰役專書徵文比賽」，得獎的同學可以獲得獎金及獎狀，前三名得獎者將在本局舉辦之「1895 乙未保台紀念公園開幕活動」公開頒獎，歡迎學校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與本次活動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參、徵選資格

- 一、 組別：
 - (一) 桃園市內國小中年級學生組。
 - (二) 桃園市內國小高年級學生組。
 - (三) 桃園市內國中學生組。
- 二、 各校報名人數：為使更多學校參與，請學校擇優報名參加，每校每組報名學生人數原則以 3 人為上限。
- 三、 徵文主題：「1895 乙未桃園客家保衛戰」閱讀心得

(1895 乙未桃園客家保衛戰 ISBN：978-986-5463-39-7)。

- 四、作品規範：須以正體中文書寫，字數 600 至 1,000 字。以未曾發表(含演出、網路、實體出版)、未曾獲獎之作品為限，翻譯、改寫作品不予受理。

肆、投稿方式

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。

- 一、收件方式：以各校為單位統一報名，請各校填寫學校報名清冊 1 份，參賽學生請詳細填寫附件之報名表(含授權同意書) 1 份，連同徵選作品 1 份，由學校統一郵寄至 325018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營運管理科收，連絡電話：03-4096682#5010 鄧先生。請於文件外封註明「2021 乙未戰役專書徵文比賽」。
- 二、本局提供各校 2 本 1895 乙未桃園客家保衛戰專書，由學校統一規劃由學生借閱；另本市各圖書館亦有本書籍可供借閱，請學校向所屬學生宣達。
- 三、為鼓勵桃園市內國中小學參與，本局另提供 500 本 1895 乙未桃園客家保衛戰專書，欲索取專書之學校，請以公文函送本局，註明數量，由本局統一寄送至學校，每校各組以 20 本為上限。

伍、作品規範

- 一、應徵作品得採稿紙書寫或採電腦繕打，如採電腦繕打，採直式橫書書寫。文字應採 12 號新細明體，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。作品題目一律見於第一頁最前端，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。
- 二、如採電腦繕打，紙本投稿請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並裝訂。
- 三、應徵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，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(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)。

- 四、應徵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；已編印成書或出版作品者亦不得參賽。
- 五、應徵作品不得違背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。
- 六、嚴禁抄襲，如有抄襲，公布其真實姓名及相關資訊。
- 七、如有違反前述四至六項任一種情形者，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後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；已得獎者，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
陸、各組獎項及錄取名額

- 一、第一名：每組 1 名，價值 7,000 元圖書禮券、獎狀一幀。
- 二、第二名：每組 1 名，價值 6,000 元圖書禮券、獎狀一幀。
- 三、第三名：每組 1 名，價值 5,000 元圖書禮券、獎狀一幀。
- 四、優等：每組 6 名，價值 1,000 元圖書禮券、獎狀一幀。
- 五、佳作：每組 20 名，價值 600 元圖書禮券、獎狀一幀。
- 六、乙未義勇精神獎：報名但未獲獎者，提供每名獎狀一紙。

柒、評選辦法

- 一、由本局邀請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。所有作品採匿名方式公開評審。
- 二、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
捌、公布及頒獎日期

獲獎者名單公布於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。頒獎典禮將於 110 年 11 月 27 日辦理，地點於 1895 乙未保台紀念公園，事先未經主辦單位同意而無故缺席者，將取消其得獎獎金等值禮券。有關本活動相關最新消息，請參考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著作存續期間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

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二、 基於舉辦本活動、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行政辦理之目的蒐集，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個人資料，包括下列項目：姓名、性別、生日、電話及身分證字號等報名相關資料，於本活動舉辦期間至主辦單位法定保管期限屆滿，主辦單位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述個人資料。

三、 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或其他法令糾紛訴訟，經評審委員會決議或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若因參賽者言行或其作品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，主辦單位得以追償其法律責任。

四、 投稿者皆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，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

五、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者須就中獎所得代扣稅額。

拾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網站。

「2021 乙未戰役專書徵文比賽」學校報名清冊

學校名稱			
聯絡窗口		聯絡電話	
序號	學生姓名	組別	
1			
2			
3			

